

联邦法规的电子法典

e-CFR 数据截至 2019 年 10 月 3 日为当前数据

[标题 19](#)→[第二章](#)→[B 分章](#)→[第 207 部分](#)

标题 19:关税

第 207 部分----调查以低于公允价值出售的进口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者补贴出口产品对美国造成损害

目录

§ 207.1 部分内容的适用性。

A 分节-一般规定

§207.2 适用于第 207 部分

§207.3 文件的送达，归档和认证。

§207.4 记录。

§207.5 单方面会议。

§207.6[保留]

§207.7 根据行政保护令对某些商业专有信息的有限披露。

§207.8 调查表具有传票的效力； 传票执行。

B 分节-初步裁定

§207.10 向委员会提交起诉书。

§207.11 起诉书内容。

§207.12 调查初步阶段通知。

§207.13 与主管机关合作； 调查的初步阶段。

§207.14 驳回起诉的裁定。

§207.15 书面摘要和会议。

§207.16[保留]

§207.17 工作人员报告。

§207.18 初裁通知。

C 分节-最终裁定，短生命周期产品

- §207.20 初步裁定后的调查活动。
- §207.21 最后阶段日程安排通知。
- §207.22 预听证和工作人员最后报告。
- §207.23 预听证摘要。
- §207.24 听证。
- §207.25 听证后摘要。
- §207.26 非当事人陈述。
- §207.27 短生命周期产品。
- §207.28 反规避。
- §207.29 发布裁定通知。
- §207.30 对信息的评论。

D 分节- 终止，暂停和继续调查，调查以审查谈判达成的协议，对审查未决裁定的调查

- §207.40 终止和中止调查。
- §207.41 委员会审查旨在消除补贴进口或以低于公允价值出售的进口产品而产生有害影响的协议。
- §207.42 应请求继续调查。
- §207.43 [保留]
- §207.44 合并调查。
- §207.45 对未决裁定的审查。
- §207.46 对某些反补贴税的调查。

E 分节-司法审查

- §207.50 司法审查。
- §207.51 根据行政保护令对拒绝披露某些商业专有信息的申请进行司法审查。

F 分节----五年期复审

- §207.60 定义。
- §207.61 对机构通知的答复。
- §207.62 关于委员会复审的充分性和性质的裁决。
- §207.63 分发调查问卷草案。
- §207.64 工作人员报告。
- §207.65 预听证摘要。
- §207.66 听证。
- §207.67 听证后摘要和陈述。
- §207.68 对信息的最后评论。
- §207.69 决定的公布。

G 分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执行条例

- §207.90 范围。
- §207.91 定义。
- §207.92 开始审查最终裁定的程序。

§207.93 在专家组和委员会程序期间对专有信息的保护。

§207.94 在专家组和委员会程序期间对特权信息的保护。

对违反专家组和委员会程序期间发出的保护令规定的行为实施制裁的程序

§207.100 制裁。

§207.101 报告违禁行为和开始调查。

§207.102 启动程序。

§207.103 指控书。

§207.104 对指控书的答复。

§207.105 保密。

§207.106 临时措施。

§207.107 动议。

§207.108 预备会议。

§207.109 证据。

§207.110 传票

§207.111 预听证会议。

§207.113 记录。

§207.114 初步裁定。

§207.115 节审查申请。

§207.116 委员会对动议自行审查。

§207.117 委员会进行的审查。

§207.118 总法律顾问在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方面的作用。

§207.119 复议。

§207.120 制裁公告。

授权:19 U.S.C. 1336,1671-1677N, 2482,3513.

资料来源:44 FR 76468, 1979年12月26日, 另有说明的除外。

§207.1 部分内容的适用性。

第 207 部分适用于委员会根据 1930 年“关税法”（“法案”）第 516A 节和第七章（19 U.S.C.1303, 1516A 和 1671-1677N）（“法案”）进行的程序，但根据第 783 节（19 U.S.C.1677N）进行的调查除外，这些调查将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规定的程序进行。

[61 FR 37829, 1996 年 7 月 22 日]

A 分节-一般规定

资料来源:56 FR 11923, 1991 年 3 月 21 日, 除非另有说明。

§207.2 适用于第207 部分。

为本部分的目的，以下术语在本文中的含义如下：

(a)该法一词系指:经修正的 1930 年“关税法”。

(b)主管机关一词系指:部长或任何其他美国官员，根据该法第 303 条或第七编，履行主管机关职责的责任已依法移交给他们。

(c)主任一词系指现任委员会主任或业务办公室代理主任，或在两者缺席的情况下，指由主任指定的人员。

(d)单方面会议一词系指:

(1) 任何利害关系方或提供与调查有关的事实资料的其他人，及

(2) 任何专员或少于所有各方的专员的职员，并且该专员或职员并非给予各方参与机会的听证或会议。

(e)损害一词是指:由于主管机关发现被调查产品进口到美国而对美国的某一行业造成实质损害或造成实质损害的威胁，或严重阻碍在美国建立某一行业，而该被调查产品被主管机关发现以其受到补贴，或者以低于公平价值进行出售或将要出售。

(f)记录一词系指:

(1) 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收到或获得的所有资料，包括填写好的调查问卷，从主管机关获得的任何资料，任何人向部长提交的书面函件，工作人员报告，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政府备忘录，以及根据该法第 777(a)(3)条要求保存的单方面会议记录； 以及

(2) 委员会的所有命令和决定，所有会议或听证会的记录或笔录，以及在联邦公报上公布的所有有关调查的副本。

(g)该法第 771(9)(g)条所述调查中使用的联盟或行业协会一词是指国内加工者的代表，国内加工者和生产者或国内加工者和种植者的联盟或行业协会。

[44 FR 76468, 1979 年 12 月 26 日, 经 1995 年 1 月 3 日 60 FR 21 修订]

§207.3 文件的送达，归档和证明。

(a)证明。代表起诉方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交事实资料供列入记录的任何人，以及对委员会调查问卷提交答复的任何人，必须证明这些资料在提交人所知范围内是准确和完整的。

(b)送达。提交文件以列入调查记录的任何一方，除遵守本章第 201.8 节的规定外，还应按照本章第 201.16 节规定的方式向调查的所有其他各方送达每份此类文件的副本。如果文件是在部长签发本章第 201.11 节规定的送达清单或第 207.7 节规定的行政保护令清单之前提交的，则该文件不需要附有送达证书，但该文件在签发送达清单或行政保护令清单后两(2)天内送达所有相关方的则应提交送达证书。尽管有本章第 201.16 节的规定，起诉书，摘要，要求结束部分听证会的请求，对结束部分听证会的请求的评论，以及当事人根据第 207.10 节，第 207.15 节，第 207.23 节，第 207.24 节，第 207.25 节，第 207.65 节，第 207.66 节和第 207.67 节提交的证词，均应由专人送达，或如果以邮寄方式送达，则以隔夜邮件或同等方式送达。如果不遵守本条规则的要求，可能会被取消调查当事方的身份。委员会应向调查的所有当事方提供每一份文件的副本，但委员会调查记录中所列的会议和听询记录，商业专有资料，特权资料和根据本条须送达的资料除外。

(c)提交。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必须符合适用的规则，包括本章第 201.8 节。如果委员会规定了提交文件的最后期限，提交人在文件中包括商业专有信息，提交人在提交文件时，如果提交人是当事方，应在最后期限内送达文件的商业专有版本，并可在提交文件的最后期限后一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和送达文件的非商业专有版本。商业专有信息版本应将所有商业专有信息括在括号内，并在每页上标明以下警告：“BPI 括号内信息在提交日期后的一个工作日不是最终的。”括号内的信息在文件提交日期后的一个工作日即与文件的非商业专有版本同时成为最终的版本。在括号内信息成为最终版本之前，文件收件人不得将文件内容的任何部分透露给不受调查中发布的行政保护令管辖的任何人。如果提交人发现它没有正确书写括号内的内容，提交人可以在提交非商业专有版本的同时提交一个已更正的版本或部分商业专有文档。除非根据本章第 201.14(b)(2)节允许延长提交修订文件的时间，否则不允许对文件进行任何更改，包括排版更改，但是括号内和删除商业专有信息除外。如不遵守本款的规定，则提交人的全部或部分文件可能被从记录中删除。

[44 FR 76468, 1979 年 12 月 26 日, 由 61 FR 37829, 1996 年 7 月 22 日; 63 FR 30607, 1998 年 6 月 5 日; 70 FR 8511, 2005 年 2 月 22 日修订]

§207.4 记录。

(a)保存记录。 部长应保存委员会根据该法第七编进行的每次调查的记录。 记录应与记录中的每次实际备份内容同时保存。 该内容分为公开部分和非公开部分。 部长亦须备存记录内所备份资料的同期索引。 向部长妥善归档的所有材料均应存入记录。 委员会无须在其决定中考虑或在记录中列入任何未提交部长的材料。 记录中的所有材料应保存在公共记录中，但特权材料或根据本章第 201.6 节提交的商业专有信息除外。 特权和商业专有材料应保存在非公开档案中。

(b)审计。 委员会可斟酌核实在调查过程中收到的资料。 如果核查产生新的或不同的资料，委员会应将资料记录在案。

(c)主管机关提供的材料。 委员会从主管机关收到的材料应载入委员会的记录，并由委员会按照主管机关的适用名称指定为公开或非公开材料。 向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关于准许查阅这些材料或公开这些材料的请求，均应提交主管机关征求其意见。

[44 FR 76468, 1979 年 12 月 26 日, 由 61 FR 37829 修订, 1996 年 7 月 22 日]

§207.5 单方面会议。

根据该法第 777(a)(3)条的要求，每项调查的记录应包括单方面会议的记录。 每次单方面会议的记录应包括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身份，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所讨论或提交事项的摘要。

§207.6 [保留]



§207.7 根据行政保护令对某些商业专有信息的有限披露。

(a) (1) 披露。 在收到获授权申请人及时提交的申请后，如本条(a) (3)段所界定，其中概括地描述了所要求的信息，并说明了要求的理由（例如，根据本节适当披露的所有商业专有信息，以便在委员会待决的调查中代表利害关系方），部长应根据本节(b)段所述的行政保护令，随时向授权申请人提供委员会备忘录和报告以及在调查期间提交给委员会的书面呈件中所载的所有商业专有信息（不可披露的保密商业信息除外）。 术语“商业专有信息”的含义与本章第 201.6 节中定义的术语“保密商业信息”的含义相同。

(2) 申请。 本节下(a) (1) 条规定的申请，必须由获授权申请人以部长采用的表格或该表格的影印本提出。 经签署的申请书应以电子方式提出。 代表起诉方，答辩人或另一方提出的申请必须不迟于根据本章第 201.11 节应提交出庭记录的时间。 如有两名或多于两名获授权申请人代表与调查有关的利害关系方，则获授权申请人必须从其中选出一名为主要申请人。 主要申请人的申请必须不迟于到场报名截止时间提交。 如申请被接受，则须依据本条(f)段向该主要申请人送达商业专有资料。 代表同一当事人的其他有权申请人可以在到庭

截止日期后提交申请,但至少要在调查中提交听证会后摘要的截止日期或调查初步阶段提交摘要的截止日期或归还调查中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前五天前提交,不得向其提供商业专有信息。

(3) 获授权申请人。(i)只有获授权申请人可根据本款提交申请。获授权申请人为:

(A)作为调查一方的利害关系方的律师;

(B)根据本条(a)(3)(i)(a)段由任何人指导及控制的顾问或专家;

(C)一名顾问或专家,定期到委员会出庭,并代表作为调查当事方的利害关系方;或

(D)在调查中的利益相关方无代表律师的情况下,该利益相关方的代表。

(ii)此外,获授权申请人不得为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参与竞争决策。参与“竞争决策”包括在调查的利益相关方依据类似的或相应的信息做出有关竞争对手的决策之时,需要该潜在授权申请人向该决策的制定提供建议的,或需要其参与该决策制定的,同该利益相关方之间产生的过去、现在或将来有可能的活动、联系以及关系(定价、产品设计等等)。

(4) 形式和裁定。(i)部长可不时采用表格,根据载有本条条文的行政保护令,作为提交披露要求的形式。部长须决定是否已符合根据本条规则发布资料的规定。应尽快就具体的商业专有信息作出这一决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信息提交后十四(14)天,或调查初裁阶段的七(7)天,除非信息提交人反对信息的发布或信息异常庞大或复杂,在这种情况下,应在信息提交后三十(30)天内作出决定,或调查初裁阶段的十(10)天内作出决定。部长应编制一份其申请已获批准的当事方名单。根据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根据该法第777(c)(2)条进行审查的目的,部长的决定为最终裁定。

(ii)如部长依据本条裁定寻求保护免受任何人公开披露的材料不构成商业专有资料,或根据本条(f)段无须送达,则部长须应委员会的要求,发出命令,规定将按照本条(f)段送达的该等材料的所有副本交还委员会。

(iii)部长只可向其申请已获接纳并出示申请连同足够的个人身分证明文件的获授权申请人发放商业专有资料;或本条(b)(1)(iv)段所描述的人,但此人须出示该段所提述的陈述书的副本及充分的身分证明文件。

(iv)在调查的初裁阶段获准查阅商业专有资料的获授权申请人,如果符合本条(c)段的规定,可在该调查的任何最后阶段保留该商业专有资料,但该获授权申请人必须未丧失其获授权申请人的地位(例如未终止其作为一方的利害关系方的代表权)。经授权的申请人依本款规定保留商业专有资料时,无须于调查最后阶段提出新申请。

(b)行政保护令。向获授权申请人提供资料的行政保护令,须规定申请人向部长提交一份经个人宣誓的陈述书,说明除部长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外,申请人应当:

(1)不得将根据行政保护令泄露任何商业专有资料给任何人,但以下的人除外-

(i)与调查有关的委员会人员,

(ii)从其取得商业专有资料的人或机构，

(iii)其根据行政保护令查阅商业专有资料的申请已获部长批准的人，及

(iv)获授权申请人雇用或监管的其他人士，例如律师助理及文书人员；在调查中有此需要的人；不参与作为调查方的利害关系方的竞争决策；并以签署主任批准的表格宣布其同意受“行政保护令”约束的表示（获授权申请人须负责保留该等表格，并须被当作对该等人士遵守“行政保护令”负责）；

(2) 仅为代表利害关系方参加当时正在进行的委托调查或者对委托调查进行司法审查或者其他审查而使用该商业专有信息的；

(3) 未经部长及从其取得该商业专有资料的一方或该方的授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就该商业专有资料咨询本条(b)(1)段未有述及的任何人；

(4) 凡载有该等商业专有资料的材料（例如文件，电脑磁碟等）没有被使用，须将该等材料贮存在上锁的档案柜，保管库，保险箱或其他适当的载体上；

(5) 按照部长的指示并依据本条(f)段送达所有载有商业专有资料的材料；

(6) 将包含商业专有信息的所有材料连同标识该材料包含商业专有信息的封面页一起发送；

(7) 遵从本条的条文；

(8) 在获授权申请人的申请中作出真实和准确的陈述，并在申请提交后发生的任何影响在申请中所作陈述的变化（例如，被指派进行调查的人员的变化）时，迅速通知部长；

(9) 对违反行政保护令的行为及时报告并书面确认； 以及

(10) 承认违反行政保护令可使获授权申请人受到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制裁或其他行动。

(c)根据行政保护令对发放材料的最后处置。在部长就个别资料决定适当的日期，每名获授权申请人须交还或销毁依据本条发放给有权申请人的所有资料副本，以及载有商业专有资料的所有其他资料，例如根据行政保护令接获的任何该等资料而制成的图表或附注，并向部长提交一份证明书，证明他个人有足够理由相信该等资料的所有副本已交还或销毁，而该等资料的任何副本并没有提供给未获特别授权的人。

(d) 对违反行政保护令的行为作出委员会反应。违反行政保护令是指导致下列结果的罪犯：

(1) 在裁定该命令已遭违反的决定公布后，在委员会的任何身分连同该人的合伙人，联系人，雇主及雇员被取消执业资格的期限不超过7年；

(2) 提交美国检察官；

(3) 如属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士，则须转交有关专业团体的道德操守小组；

(4) 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行政处罚，包括公开发布或从记录中删除罪犯或罪犯所代表的一方或其代表提交的任何资料或摘要，委员会目前或今后的任何调查中拒绝进一步获取商业专有资料，以及发出公开或私人谴责信；以及

(5) 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警告信。

(e)违反调查程序。(1) 委员会应确定任何人是否违反了行政保护令，并可根据本条(d)款实施制裁或其他行动。委员会可在声称的侵权行为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内的任何时间，或在根据本部 B 或 C 分节进行的调查完成后，通过合理和通常的谨慎态度，或在根据本部 B 或 C 分节进行的调查在本可发现问题的期限内，开始调查案件未决期间内发生的违反行政保护令的行为，包括所有上诉，要求和随后的上诉。凡委员会有理由相信某人可能已违反根据本条发出的行政保护令，部长须发出函件，通知该人委员会有理由相信已发生违反保护令的情况，而该人有合理机会就是否已发生违反保护令的情况提出意见。如委员会其后裁定某项违例事项已发生，而有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则部长须发出函件，将该项裁定通知该人，而该人有合理机会就是否有减轻罪行的情况及须施加的适当制裁提出意见，但不再就是否已发生违例事项提出意见。在该个人得到提出其意见的合理机会之后，委员会应判定是否应进行制裁，以及进行何种制裁。

(2) 在制裁措施为非公开的谴责信的情况下，则部长应在发出制裁之日起两(2)年内将制裁从接收人的记录中删除，但应符合下列条件

(i) 在两年的周期结束之前的任何时间，接收人未遭到依据本节中规定所做出的其他尚未删除的制裁，及

(ii) 在两年的周期结束之时，接收人未遭到依据本节中规定所进行的，行政保护命令可能遭到违规的调查。在正在进行中的违规调查结束，且未做出制裁之后，原先的制裁应从记录中删除。在制裁被删除之时，部长应向受到制裁者进行通知。

(f)送达。(1) 在调查期间向委员会提交包括商业专有信息在内的书面呈件的任何一方，应同时将此类呈件的完整副本送达部长根据本条(a)(4)款建立的名单上指定的所有授权申请人，并将非商业专有版本送达所有其他方，除非§207.3 另有规定。所有此等呈交书必须附有证明书，证明呈交书的完整副本已妥为送达。如在部长名单确定之前提交呈件，则该文件不需要附有送达证书，但应在名单确定后两(2)天内送达呈交书，然后应提交送达证书。

(2) 如任何一方根据本条(g)段提出的要求获得批准，部长须将不可披露的机密商业资料接纳为纪录。当事方应根据第 207.3(b)节和本节第(f)(1)款的要求，将包含此类信息的呈件连同从所送达的副本中编辑的信息一起送达。

(3) 在没有适当的发送证明的情况下，部长不应将调查的提交材料归入记录之中。未能遵守本节第(f)段中的规定有可能会致其相关方的身份遭到拒绝，以及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制裁。提交材料中的商业专有信息必须按照§207.3(c)的要求处理。

(g)豁免披露- (1) 一般情况。任何人都可以根据行政保护令请求免于披露商业专有信息，无论该人是否希望将此类信息纳入根据§207.10提交的起诉书中，或在调查过程中向委员会提交的任何其他呈交书中。只有当部长认为该信息是不可披露的机密商业信息时，才应批准该请求。根据本章第201.6(a)(2)节的定义，不可披露的保密商业信息是特权信息，保密信息或明确且迫切需要不披露的特定信息(如商业秘密)。请求将在提出之日起三十(30)天内(初裁阶段调查中为十天)予以批准或拒绝。

(2)豁免请求。豁免披露的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部长提出，同时还应提出其理由。在提交申请的同时，为获取对申请的判定，还应向部长单独提供相关保密商业信息的一份副本。豁免披露的申请所针对的商业保密信息仍应属于申请人的财产，并且在申请获得允许之前不得成为任何机构的记录，或纳入任何机构的记录之中。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在包括有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的文档的提交期限(如有)两个工作日之前提交申请。部长应就申请的批准或拒绝及时向申请人进行通知。如该项要求被拒绝，则向部长提交的资料的副本须迅速交还要求者。只有在部长认为该等资料是特权资料，保密资料或有明确及迫切需要不披露的特定资料时，才可批准该项要求。部长须迅速将该项要求是否已获批准或拒绝一事通知要求者

(3)请求获得批准的程序。如果请求获得批准，该个人应就包含有不可披露的相关商业专有信息的材料提交三个不同的版本。一个版本应包含根据本章第201.6节和第207.3节置于括号内的所有商业专有信息。其他两个版本应符合并按照本章第201.6节和第207.3节的要求归档，但应从提交文件中删除关于授予披露豁免的具体信息。

(4)申请被拒绝的程序。如该项要求被拒绝，则向部长提交的资料的副本须迅速交还要求者。根据§207.3的要求，请求人可以在没有该信息的情况下提交所涉呈交书。

[44 FR 76468, 1979年12月26日, 由59 FR 66723, 1994年12月28日修订; 61 FR 37829, 1996年7月22日; 68 FR 32978, 2003年6月3日; 70 FR 8512, 2005年2月22日; 76 FR 61942, 2011年10月6日]

§207.8 调查问卷具有传票效力； 传票执行。

委员会根据该法第七编发出的与任何调查有关的任何调查问卷可作为传票发出，并由委员长签署，此后，调查问卷应具有委员会授权的传票的效力。如任何一方或任何其他未能对传票作出充分回应，或任何一方或任何其他拒绝或无法及时以所要求的形式提供所要求的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委员会可：

(a)利用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定；

(b)依据“美国法典”第19.1333条寻求对传票的司法强制执行。

(c)作出不利于该人立场的推论，如果该人是一个利害关系方，但该利害关系方没有进行合作，没有尽其最大能力履行提供资料的要求，； 以及

(d)采取必要的其他行动以获得所需资料。

B 分节-初裁

资料来源:56 FR 11927, 1991年3月21日, 除非另有说明。

§207.10 向委员会提交起诉书。

(a)起诉书的提交。任何利害关系方, 如果根据该法第 702(b)条或第 732(b)条向主管机关提交起诉书, 在需要根据该法第七编作出委员会裁决的情况下, 应根据本章第 201.8 节, 在向主管机关提交起诉书的同一天, 向部长提交起诉书及其所有附件, 附录和附件的副本。起诉书须提交一份纸质正本及八(8)份真实的纸质副本。起诉书的所有证据, 附录及附件的副本, 须以电子形式存档在 CD-ROM, DVD 或部长批准的其他便携电子格式上。起诉方还必须提交一份未装订的起诉书副本(未装订的起诉书副本可通过夹子装订或固定在一起)。如果起诉书符合§207.11 的规定, 则应被视为在部长收到所需数量的起诉书副本之日正确的提交, 但如果起诉书是在东部时间中午 12:00 之后向部长提交的, 则应被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提交。尽管有本章第 207.11 节的规定, 起诉方不需要在提出申诉后进行的调查中提交出庭记录, 该记录应被视为出庭记录。

(b)起诉书的送达。(1)(i)部长在根据§207.7(a)(4)建立送达名单之前, 批准根据§207.7(a)提出的申请时, 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在可行范围内, 通知须以传真方式发出。起诉方应在部长发出通知后两(2)个日历日内, 按照§207.3(b)的规定, 将包括所有商业专有信息在内的申诉副本送达被批准的申请者。

(ii)起诉方须在部长根据第 207.7(a)(4)条订立的名单上所列但尚未根据本条(b)(1)(i)段获送达的人, 在部长的名单订立后两(2)日内送达。

(2)遗漏商业专有信息的起诉书副本应由起诉方在部长名单确定后两(2)日内送达, 部长根据本章第 201.11(d)节确定的名单上所列人员。

(3) 起诉书的送达须向委员会提交送达证明书予以证明。

(c)修正和撤回; 危急情况。(1) 起诉书的任何修订或撤回, 须在同一天向部长及主管机关提交, 而不论要求者是否只寻求一个机构采取行动。

(2) 如起诉书中没有根据该法第 703 条或第 733 条提出任何关于危急情况的指控, 则应在起诉书的修正案中提出, 并应尽早提交。危急情况指控, 无论是在起诉书中提出还是在起诉书的修正案中提出, 均应载有起诉方可合理获得的关于该法第 705(b)(4)(a)和 735(b)(4)(a)节所列因素的资料。

[61 FR 37831, 1996年7月22日, 经2005年2月22日70 FR 8512修订; 76 FR 61942, 2011年10月6日; 79 FR 35924, 2014年6月25日]

§207.11 起诉书内容。

(a)起诉书须由起诉方或其授权的人员, 律师或代理人签署, 并须列明起诉方及任何该等人员, 律师或代理人的姓名, 地址及电话号码, 以及所有将出席调查的起诉方代表的姓名。

(b) (1) 起诉书须指称根据该法第701(a)条或第731(a)条施加责任所需的要素, 并载有起诉方可合理获得的支持该等指控的资料。

(2) 起诉书亦须在起诉方合理可得的范围内, 包括以下具体资料:

(i)起诉方提议的国内同类产品的标识;

(ii)生产国内同类产品的所有美国生产商的名单, 包括每个生产商的街道地址, 电话号码和带有电子邮件地址的联系人;

(iii)被调查产品的所有美国进口商的列表, 包括每个进口商的街道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

(iv)申请人要求委员会在其调查问卷中征求定价信息的每一产品的标识; 以及

(v)在涵盖最近的三个日历年的期间内, 每一家申诉公司因被调查产品而遭受销售损失或收入损失, 其主要的购买者名单, 以及本日历年中合理资料可查的部分。对于每个指定的购买者, 起诉方必须提供具体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5位邮政编码和委员会“备案程序手册”中规定的模板电子表格中确定的信息。起诉方必须证明, 申诉中确定的所有销售损失或收入损失指控也将按照委员会“备案程序手册”规定的方式以电子方式提交。

(3) 起诉书须载有一份证明书, 证明起诉书不包括的本条(b) (2) 段所指明的每项资料, 并非起诉方合理可得的。

(4) 起诉方还应参阅主管机关关于申诉内容的条例。

[61 FR 37831, 1996年7月22日, 由79 FR 35924, 2014年6月25日修订; 80 FR 52618, 2015年9月1日]

§207.12 调查初裁阶段通知。

在委员会收到根据§207.10提交的起诉书或收到主管机关已根据该法第702(a)条或第732(a)条开始调查的通知后, 主任应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尽快进行调查, 并根据该法第703(a)条或第733(a)条开始调查的初裁阶段, 并应在联邦公报上公布有关通知。

[61 FR 37832, 1996 年 7 月 22 日]

§207.13 与主管机关的合作： 调查的初裁阶段。

根据第 207.12 节进行调查后，主任应进行其认为适当的调查。调查中引用的资料应当记录在案。主任须与主管机关合作，以决定起诉书是否足够，并决定是否准许对起诉书作出任何拟议修订。尽管有本章§201.11(c)和 201.14(b)的规定，调查初裁阶段的逾期备案应提交给主任，主任应决定是否接受备案人提出的正当理由的备案。

[61 FR 37832, 1996 年 7 月 22 日]

§207.14 驳回申诉的裁定。

当委员会收到主管机关根据该法第 702(d)节或第 732(d)节发出的通知，表示主管机关已根据该法第 702(c)(3)节或第 732(c)(3)节作出否定的申诉裁定时，根据§207.12 开始的调查即告终止。凡接获主任索取资料的要求的人，须被告知该项终止。

[61 FR 37832, 1996 年 7 月 22 日]

§207.15 书面摘要和会议。

每一方均可在根据 207.12 发出的调查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摘要，其中载有与调查事项有关的资料和论点。摘要应签名，包括目录，应包含不超过 50（50）页的双倍行距和单面文字材料，以电子方式归档，并应在同一天提交 9（9）份真正的纸质副本（纸质尺寸为 8.5×11 英寸，双行距和单面）。非当事方的任何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提交摘要的同样方式提交与调查有关的摘要书面资料陈述。此外，主持官员可允许有关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对委员会工作人员提出的问题或要求作出答复。主任如认为适当，应召开会议。会议（如有）应按照本章第 201.13 节中的程序举行，除非一方当事人可在会议上就其陈述提供书面证人证词；如提供书面证词，应提交九（9）份真正的纸质副本。主任可要求证人出庭，录取证言及监誓。

[79 FR 35924,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7.16 [保留]



§207.17 工作人员报告。

在委员会作出初裁之前，主任应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工作人员报告。工作人员报告的公开版本应在委员会初裁后向公众提供，商业专有版本也应向根据§207.7 被授权接收商业专有信息的人员提供。

§207.18 初裁通知。

每当委员会作出初裁时，部长须将裁定的副本及工作人员的公开文本送达申请人，调查的其他各方及主管机关。部长应在联邦公告上公布此裁定的通知。如果委员会的裁定是否定的，或进口可以忽略不计，则应终止调查。如果委员会的裁定是肯定的，通知应宣布调查的终裁阶段开始。

[61 FR 37832, 1996 年 7 月 22 日]

C 分节-短生命周期产品的最终裁定

资料来源:56 FR 11928, 1991 年 3 月 21 日, 除非另有说明。

§207.20 初裁后的调查活动。

(a)如果委员会的初裁是肯定的，则主任应继续进行调查活动，直到主管机关根据该法第 703(b)节或第 733(b)节通知其初裁决定。

(b)主任应将调查终裁阶段的调查问卷草稿分发给调查各方征求意见。希望对调查问卷草案提出意见的任何当事方应在主任指定的时间内向委员会呈交书面意见。收集新资料的所有请求均应在此时提出。委员会将无视随后提出的收集新资料的请求，而且在对调查问卷草案的评论中不可能要求提供这些资料，但有证据表明迫切需要这些资料的除外。

[61 FR 37832, 1996 年 7 月 22 日, 由 79 FR 35925, 2014 年 6 月 25 日修订]

§207.21 终裁阶段日程安排的通知。

(a)主管机关根据该法第 703(b)条或第 733(b)条发出的关于肯定性初裁的通知，以及主管机关根据该法第 705(a)条或第 735(a)条发出的关于肯定性终裁的通知，应被视为发生在部长从主管机关收到该裁定的送文函之日或该裁定的通知在联邦公报上公布之日，以先发生者为准。

(b)在收到主管机关根据该法第 703(b)条或第 733(b)条作出肯定性初裁的通知后，或如果主管机关根据该法第 705(a)条或第 735(a)条作出否定性初裁，终裁的通知是肯定的，委员会应在联邦公告上公布终裁阶段的日程安排通知。

(c)如果主管机关的初裁是否定的，在主管机关根据该法第 705(a)节或第 735(a)节作出最后裁定之前，主任应继续进行他认为适当的调查活动。

(d)委员会收到主管机关根据该法第 705(a)节或第 735(a)节作出的终裁否定的通知后，应终止相应的委员会调查。

[61 FR 37832, 1996 年 7 月 22 日]

§207.22 预听证和工作人员最后报告。

(a) 预听证工作人员的报告。 听证前，主任须为预听证拟备一份预听证工作报告，内载与调查事项有关的资料，并将该报告载入纪录。 包含商业专有信息的工作人员报告版本应放在非公开记录中，并提供给根据§207.7 被授权接收商业专有信息的人员，工作人员报告的非商业专有版本应放在公开记录中。

(b)工作人员最后报告。 听证后，主任须修订预听证的工作人员报告，并在委员会作出最后决定前，向委员会提交工作人员报告的最后文本。工作人员最后报告旨在补充和更正预听证工作人员报告中所载的资料。最后工作人员报告的公开版本应向公众提供，商业专有版本也应向根据第 207.7 节被授权接收商业专有信息的人员提供。

(56 FR 11927, 1991 年 3 月 21 日, 1995 年 1 月 3 日在 60 FR 22 修订。1996 年 7 月 22 日在 61 FR 37832 重新指定)

§207.23 预听证摘要。

作为利害关系方的每一方应不迟于日程安排通知中规定的听证日期前五(5)个工作日向委员会提交预听证摘要。预听证摘要应签名，并应包括目录，并应以电子方式存档，9 份真正的纸质副本应在同一工作日提交。预听证摘要应简明扼要地陈述一方当事人的案情，并应尽可能参考记录，包括该方当事人认为与委员会根据 705(b)或者该法第 735(b)条作出的裁定中相关的事项的信息和论据。任何非利害关系方均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与调查相关的简短书面信息陈述，提交方式与提交预听证摘要的方式相同。

[79 FR 35925,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7.24 听证。

(a)一般情况。委员会在根据该法第 705(b)条或第 735(b)条作出终裁之前，应举行关于调查的听证会。

(b)程序。任何听证会都应在联邦公报(FEDERAL REGISTER)上发布通知后进行。听证会不受《美国法典》第五章第二部分第 5 节或《美国法典》第五篇第 702 节的规定约束。各方应将其在听证会上的陈述限制在其预听证摘要中包含的信息和论据的摘要、对 207.23 中描述的预听证摘要中包含的信息和论据的分析以及提交预听证摘要时不可用的信息。除非听证会的一部分成为非公开，否则听证会上的陈述不应包括商业专有信息。尽管有本章第 201.13(f)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可以在听证会上提供书面证人证词；如果提供书面证词，应提交八(8)份真正的纸质副本。如果应第 207.24(d)条的要求在非公开会议上提供证词，应根据第 207.3 条提交保密和非保密版本。任何非当事人均可就与调查相关的信息作简短的口头陈述

(c)听证笔录-(1)一般情况。就委员会根据本部进行的调查而举行的所有听证或会议，均须作逐字记录。

(2)修改笔录。在听证会结束后十(10)天内，但必须在§207.30(a)规定的信息披露日期前至少一(1)，在听证会上作证的任何人可向部长提交其证词记录的拟修订内容。不得作实质性修改。如部长认为建议的修订并无改变有关证言的实质内容，则部长应将该项修订纳入经修订的版本内。

(d)非公开会议。根据调查一方在听证会日期前七(7)个工作日提出的请求，委员会可对未根据§207.7 授权接触商业专有信息的人员将证会的一部分作为非公开，以允许该方在陈述过程中处理商业专有信息，该请求确定了要讨论的主题，具体规定了请求的时间，并说明了就每个要讨论的主题举行非公开会议的必要性。如果任何一方希望对非公开部分听证会的请求发表意见，则必须在提出请求后两(2)个工作日内提交此类意见。此外，在根据该法第 705(b)条或第 735(b)条进行的调查中举行的每次听证会期间，在起诉方和每个应诉人小组公开陈述之后，委员会将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对未根据§207.7 授权接触商业专有信息的人关闭听证会，以便专员能够就涉及商业专有信息的事项询问当事人和/或其代表。

[61 FR 37832, 1996 年 7 月 22 日，由 70 FR 8512 修订，2005 年 2 月 22 日；76 FR 61943, 2011 年 10 月 6 日]

§207.25 听证后摘要。

任何一方均可在排期通知所指定的时间内，或在听证主持人员所指定的时间内，就听证时或听证后所引述的资料，向部长提交听证后摘要。听证后摘要应当以电子方式备案，并在同一工作日提交九(9)份真正的纸质副本。在 8.5×11 英寸的纸上打印时，不得超过十五(15)页文字材料，并且以双倍行距和单面的方式排版。此外，主持官员可允许有关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对委员会在听证会上提出的问题或请求作出答复。部长不得接受不符合本条的听证后摘要或回复存档。

[79 FR 35925,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7.26 非当事人陈述。

任何非当事一方人员均可在规定的提交听证后摘要的时间内提交与调查有关的简要书面资料陈述。

[56 FR 11928, 1991 年 3 月 21 日。重新命名为 61 FR 37832, 1996 年 7 月 22 日]

§207.27 短生命周期产品。

(a)合格的国内实体可提出申请，为已被两次或两次以上肯定性倾销裁定的短生命周期商品确定一个产品类别。委员会应在起诉书提交后三十（30）天内确定其充分性。如果申诉被认定为充分，委员会应提起诉讼，确定产品类别，并在联邦公报上公布机构通知。如有利害关系人在机构通知公布后十五（15）天内提出请求，委员会应举行听证会，听证会应抄录。委员会关于将起诉书所确定的短生命周期商品归类的产品类别范围的决定，最迟应在起诉书提交后九十（90）天内发布。

(b)委员会可主动并随时修改根据本条(a)款在程序中确定的产品类别的范围。委员会应在修改前九十（90）天在联邦公报上公布拟议修改的通知。根据在拟议修改通知公布后十五（15）天内提交的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委员会应举行听证会，听证会应抄录。如果不迟于拟议修改通知发布后六十(60)天内呈交书面意见，则应接受有关拟议修改的书面意见。

[56 FR 11928, 1991 年 3 月 21 日。重新命名为 61 FR 37832, 1996 年 7 月 22 日]

§207.28 反规避。

在根据该法第 781(e)(3)条向主管机关提供咨询意见之前，委员会应在联邦公报上公布通知，说明其打算提供这种咨询意见。任何人可在通知发布后十四（14）天内就通知中所述事项提交一份书面意见。该声明应以电子方式存档，并应在同一工作日提交九（9）份真正的纸质副本。报表打印在 8.5×11 英寸的纸上时，应包含不超过 50（50）页的文字材料，并且按照双倍行距单面的方式排版。委员会需发出通知，就其认为需要的额外陈述作出规定。

[79 FR 35925,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7.29 发布裁定通知。

每当委员会作出最终裁定时，部长须将裁定副本及职员最后报告的非商业专有文本送达起诉方，调查的其他各方及主管机关。部长应在联邦公报上公布此种决定的通知。

[61 FR 37833, 1996 年 7 月 22 日]

§207.30 对信息的评论。

(a)在根据该法第 705 条或第 735 条进行调查的任何终裁阶段，委员会应具体说明下列日期，即向调查所有当事方披露委员会所获得的当事方以前没有机会评论的所有资料日期。任何属于商业专有信息的此类信息将被发布给根据§207.7 获得此类信息的授权人员。披露日期将在根据§207.25 提交听证后摘要后发生。

(b)双方应在根据§207.25 提交听证后摘要后，有机会对向其披露的任何信息提出意见。备注应以电子方式存档，并应在同一工作日提交九（9）份真正的纸质副本。评论应仅涉及此类信息，在 8.5×11 英寸的纸上打印时，不得超过 15 页正文材料，并且以双倍行距和单面形式提交。评论可通过参考记录中其他地方的信息来说明此类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或证明价值，在这种情况下，评论应指明此类信息在记录中的位置。载有新的事实资料的评论不予考虑。委员会将在规定根据本条(a)款披露信息的时间时，具体说明必须提交此类意见的日期。记录应在此类评论到期之日结束，但根据该法第 771(7)(g)(iii)条规定进行的调查以及§207.3(c)允许的评论中商业专有信息括号内的更改除外。

[61 FR 37833, 1996 年 7 月 22 日，经 2011 年 10 月 6 日 76 FR 61943 修订； 79 FR 35925, 2014 年 6 月 25 日]

D 分节-终止，暂停和继续调查，审查谈判达成的协议，审查未决裁定的调查

资料来源:56 FR 11929, 1991 年 3 月 21 日，除非另有说明。

§207.40 终止和中止调查。

(a)委员会可通过在联邦公报中通知调查的所有当事方，在起诉方撤回起诉时，或在主管机关根据该法第 303,705 或 735 条作出最终否定裁定或终止调查时，终止第七编规定的调查。但是，在主管机关根据该法第 702(c)，703(b)，732(c)或 733(b)条作出决定之前，委员会不得在起诉方撤回申诉后终止调查。

(b)部长在收到主管机关根据该法第 704(b)或(c)或 734(b)，(c)或（1）条发出的暂停调查通知后，须发出暂停委员会调查的通知。该项暂时中止并不阻止主任就被调查事项进行他认为适当的其他调查活动。

(c)恢复暂停的调查- (1) 目的。 如果主管机关根据该法第 704(i)或 734(i)条决定恢复暂停的调查, 并将其决定通知委员会, 如果暂停的调查没有终止, 委员会应恢复调查。

(2) 程序。 C 分节规定的程序应适用于根据本条进行的所有调查。

(56 FR 11927, 1991 年 3 月 21 日, 经 1995 年 1 月 3 日 60 FR 22 修订)

§207.41 委员会审查旨在消除补贴进口或以低于公允价值出售的进口产品而产生有害影响的协议。

如果主管机关在接受消除补贴进口或以低于公平价值出售的进口的有害影响的协定后决定中止调查, 委员会应根据请求发起调查, 以确定中止调查的商品进口的有害影响是否完全消除。该法第 771(9)条第(3)、(4)、(5)、(6)或(7)款所述的调查当事方可以提交起诉书。本节规定的调查应在开始后的七十五(75)天内完成。

§207.42 应请求继续调查。

在收到主管机关的通知, 说明它已收到根据该法第 704(g)或 734(g)条继续进行暂停调查的请求后, 委员会应继续调查。本部 B 和 C 分节规定的程序, 包括适用的时限, 应适用于本条规则范围内所有继续进行的调查。

§207.43 [保留]



§207.44 合并调查。

委员会可酌情将根据该法第 704(g)条或第 734(g)条继续进行的调查与根据该法第 704(h)条或第 734(h)条审查消除损害协定的调查合并起来。

§207.45 对未决裁定的审查调查。

(a)审查请求。 任何人都可以根据该法第 751(b)条向委员会提出进行审查调查的请求。提出请求的人还应迅速将请求的副本送达作为审查依据的原始调查的当事方。所有请求均应说明已发生变化的情况, 足以使委员会有理由进行审查调查。

(b)收到请求的通知。在收到适当提交的充分的审查调查请求后，部长应在“联邦公报”上公布收到审查调查请求的通知，请公众就委员会是否应开展审查调查的问题发表意见。自“联邦公报”公布之日起，个人至少应有三十（30）天的时间向委员会提交意见。

(c)进行调查。委员会应在收到请求后发表公众意见的期限结束后四十五（45）天内，确定请求是否表明情况发生了变化，足以需要进行审查，如果发生了变化，则应进行审查调查。委员会也可主动进行审查调查。审查调查应通过在联邦公报上公布的通知进行，并应在公布之日起一百八十（180）天内完成。如果委员会确定一项请求未表明情况发生了变化，不足以需要审查，则应驳回该请求，并在联邦公报上公布驳回通知，说明驳回的理由。

(d)进行审查调查。第 207 部 C 分节所列程序适用于根据本条提起的所有调查。

[56 FR 11929, 1991 年 3 月 21 日, 经 1998 年 6 月 5 日 63 FR 30607 修订; 79 FR 35925,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7.46 对相关反补贴税令的调查。

(a)定义。根据本节的目的:

(1) 要求方指该法第 771(9)(c), (d), (e), (f)或(g)条所述的利害关系方。

(2) 命令是指根据该法第 303 条发出的反补贴税命令，在该命令发出时，根据该法第 303(a)(2)条对实质性损害作出肯定裁定的要求不适用。

(3) “WTO 协定”是指 1994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

(b)审查请求。请求方可在该法第 753(a)(3)条规定的期限内向委员会提出根据该法第 753 条进行调查的请求。请求应包含以下信息:

(1) 有关的本地同类产品的描述及识别，同类产品的国内行业（如该命令被撤销，则可能因该被调查产品的进口而受到重大损害的）的描述，以及该行业的每名个别成员。

(2) 请求方可合理获得的关于制造，生产，出口或进口被调查产品的所有已知企业的名称和地址的资料;

(3) 要求方可合理地获得的资料，证明如该命令被撤销，本条(b)(1)段所述的行业可能会因被调查产品进口而受到重大损害，该等资料包括:

(i)关于本节(b)(1)段所述行业的产能，生产，销售，市场占有率，库存，就业，工资，生产率，利润，筹集资本的能力以及发展和生产力度的信息。

(ii)关于被调查产品出口国目前和预计的生产能力，被调查产品库存以及是否存在阻碍此类商品进口到美国以外国家的壁垒的信息。

(4) 关于主管机关就该命令发布的任何范围和反规避裁决的资料。

(c)开始调查。(1)在收到及时提交的要求进行符合本条(b)款要求的第 753 条调查的请求后,部长应在联邦公报上公布启动该调查的通知。

(2)除本条(c)(3)段另有规定外,第 753 条的调查须在联邦公报刊登展开该项调查的公告的日期起计 1 年内完成。

(3)如在“WTO 协定”对美国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收到第 753 条的调查请求,则委员会可花 1 年以上的时间完成该条的调查。但是,所有这些调查必须在该日期后四年内完成。在决定是否延长第 753 条调查的完成日期时,委员会应与主管机关协商。延长完成期限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希望同时进行涉及相同或类似国内行业和类似国内产品的调查,以及希望有效管理委员会的工作量。

(d)进行调查。本部 A 及 C 分节所载的程序,适用于根据本条展开的所有调查。

(e)没有提出审查请求。如果没有适当提出第 753 节对某项命令进行调查的充分要求,委员会应通知主管机关,已根据该法第 753(a)节对该命令作出否定的裁定。

(f)未决和暂停第 303 条的调查。如果,关于一国成为“乌拉圭回合协定法”第 101(d)(12)节所述“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签署国的数据,在对该国商品进行反补贴税调查或中止反补贴税调查时,该法第 303(a)(2)条关于确定重大损害的要求在调查开始时并不适用,委员会应根据该法第 753(c)条的规定,就该法第 704(i)(1)(b)条适用的待审调查和中止调查开始调查。

(g)要求同时进行第 751(c)条的审查。(1)要求方如要求根据第 753 条作出审查,可同时要求委员会及主管机关根据“反补贴税令或反倾销税令法令”第 751(c)条就涉及相同或相似被调查产品的反补贴税令或反倾销税令作出审查。

(2)如主管机关在谘询委员会后决定展开第 751(c)条的审查,委员会须根据“法令”第 751(c)及 753 条对涉及相同或相似被调查产品的命令进行综合审查。任何此类综合审评应根据本部 A 和 F 小节规定的适用程序进行。

(3)如主管机关在谘询委员会后决定不展开第 751(c)条的审查,委员会会按照本条所订定的程序,考虑就第 753 条进行审查的要求。

[60 FR 23, 1995 年 1 月 3 日,由 63 FR 30607, 1998 年 6 月 5 日修订]

E 分节-司法审查

资料来源:56 FR 11930, 1991 年 3 月 21 日,除非另有说明。

§207.50 司法审查。

(a)一般情况。 根据该法第 516A 条有权得到司法审查的人可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寻求审查。

(b)传送记录。 如果根据第 516A 节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出对委员会裁决的上诉，则部长应根据法院规则将委员会调查记录的副本（如§207.2(f)中所定义的）或其中所有项目的认证清单转交给法院。

(c)法律程序文件的送达。 在根据该法第 516A 条发生的案件中，委员会的总法律顾问应是委员会送达诉讼文件的代理人。

§207.51 根据行政保护令对拒绝披露某些商业专有信息的申请进行司法审查。

(a)一般情况。 根据委员会第 777(c)(2)条有权得到司法审查的人，如决定不披露商业专有信息，可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申请命令，指示委员会提供有关信息。

(b)传送记录。 如有人根据第 777(c)(2)条要求法院作出命令，规定委员会披露商业专有信息，部长须在传票及申诉送达委员会后 20 天内，将所涉及的商业专有信息连同纪录的有关部分以密封方式送交法院。

(c)记录的有关部分。 记录的有关部分应包括：

- (1) 委员会披露申请并且连同支持或反对该申请的文件一并提交。
- (2) 任何与委员会的决定有关的政府备忘录，及
- (3) 委员会就该项申请所采取的行动。

(d)法律程序文件的送达。 在该法第 777(c)(2)条规定的案件中，委员会的总法律顾问应是委员会的诉讼代理人。

F 分节-五年期复审

资料来源:63 FR 30608, 1998 年 6 月 5 日, 除非另有说明。

§207.60 定义。

就本分节而言：

(a) 五年期复审是指根据该法第 751(c) 条进行的五年期复审。本章第 201 部分和本部 A 分节关于“调查”的规定一般适用于五年期复审，除非被本分节中更具体适用的规定所取代。

(b) 快速审查一词是指委员会根据该法第 751(c)(3)(b) 条进行的五年期复审。

(c) 全面审查一词是指委员会没有加快或根据该法第 751(c)(3) 条终止的五年期复审。

(d) 机构通知一词系指委员会应在联邦公报中公布五年期复审的机构通知，要求利害关系方在开始五年期复审时向委员会提供资料。

§207.61 对机构通知的答复。

(a) *何时必须提交资料。* 对机构的通知的答复应不迟于通知在联邦公报上公布后 30 天提交委员会。

(b) *须向部长提交的资料。* 机构通知应指示每一利害关系方根据本章 §201.6, 201.8 和 207.3 进行备案，备案内容包括：

- (1) 提供委员会要求的资料，表示愿意参加审查的声明；
- (2) 关于撤销命令或终止被审查的暂停调查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声明；
- (3) 委员会在机构公告内指明的资料或行业数据。

(c) *当无法提供所要求的资料时。* 任何利害关系方如不能以所要求的形式和方式提供机构通知所要求的资料，应在通知发出后立即通知委员会，充分解释为何不能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并指明它可以提供同等资料的其他形式。委员会可在必要的范围内修改其请求，以避免对该当事方造成不合理的负担。

(d) *利害关系方以外的人提交的材料。* 任何非利害关系方均可在符合本章第 201.8 节要求的文件中向委员会提交与委员会审查有关的信息，最迟不得晚于机构通知在联邦公报上公布后 50 天。

(e) 根据本条归档的文件应以电子方式归档，并应在同一工作日提交九（9）份真正的纸质副本。

[44 FR 76468, 1979 年 12 月 26 日，经 2009 年 1 月 16 日 74 FR 2849 修订；76 FR 61944, 2011 年 10 月 6 日；79 FR 35925,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7.62 关于委员会审查的充分性和性质的裁决。

(a) *关于充足性的裁决依据*。委员会将评估利害关系方就所审查的每一项命令或中止协议对机构通知的总体答复是否充分,如果委员会的基本肯定性裁定发现有多个国内同类产品,则将根据每一国内同类产品进行评估。

(b) *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1) 关于委员会是否应进行快速复审的意见可由下列机构提交委员会:

(i) 参与五年期审查并已就通知书作出回应的任何利害关系方; 以及

(ii) 除利害关系方外,任何作为五年期审查当事方的一方。

(2) 意见须在通知书指明的时间内提交。在分组审评中,每方当事人只应提交一套意见。意见应以电子方式存档,并应在同一工作日提交九(9)份真正的纸质副本。评论打印在 8.5×11 英寸的纸上时,文字材料不得超过十五(15)页,并且是两倍行距单面形式提交。载有新的事实资料的评论不予考虑。

(c) *安排全面审查的通知*。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关当事方对机构通知的答复是充分的,或以其他方式确定应进行全面审查,则与审查有关的调查活动将继续进行。委员会将在联邦公报上公布一份关于审查后续程序的时间表通知。

(d) *快速审查程序*。(1) 如委员会认为有关人士对通知书的回应不充分,可决定进行快速审查。在该情况下,委员会须指示部长发出通知,说明委员会已决定进行快速审查,并请本条(d)(2)段被审查的各方就委员会会在审查中作出的决定向部长呈交书面意见。该等意见必须提交的日期,应在部长发出的通知书内指明。载有新事实的评论不予考虑。

(2) 以下各方可提交本条(d)(1)段所述的意见:

(i) 作为五年期审查的一方并已就机构通知作出充分回应的任何利害关系方; 以及

(ii) 除利害关系方外,任何作为五年期审查的一方。

(3) 任何并非五年期审查的一方或利害关系方的人,可在为呈交书面意见而指明的时间内,提交与审查有关的简短书面陈述(该陈述不得载有任何新的事实资料)。

(4) 主任须在本条(d)(1)段所述的意见必须提交的日期前,拟备一份载有关审查事项资料的工作人员报告,并将该报告列入纪录。包含商业专有信息的工作人员报告版本应放在非公开记录中,并提供给根据§207.7 有权接收商业专有信息的人员,工作人员报告的非商业专有版本应放在公开记录中。

(e) *利用现有事实*。根据该法第 776 条,委员会在快速审查中的决定将以现有事实为依据。

[63 FR 30608, 1998 年 6 月 5 日,经修订于 68 FR 32978, 2003 年 6 月 3 日; 76 FR 61944, 2011 年 10 月 6 日; 79 FR 35925,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7.63 分发调查问卷草案。

(a)主任应将调查问卷草稿分发给各方当事人，供其在每次全面审查中提出意见。

(b)希望对调查问卷草案提出意见的任何一方应在主任指定的时间内向委员会呈交书面意见。所有收集新资料的要求都应在此时提出。委员会将忽略随后提出的收集新资料的请求，而且在对调查问卷草案的评论中不可能要求提供这些资料,但是有证据表明迫切需要这些资料的除外。

§207.64 工作人员报告。

(a)预听证工作人员的报告。主任应在预听证拟备一份预听证工作人员，内载关于五年期审查事项的资料，并将该报告载入纪录。包含商业专有信息的员工报告版本应放在非公开记录中，并提供给根据§207.7 被授权接收商业专有信息的人员，员工报告的非商业专有版本应放在公开记录中。

(b)工作人员最终报告。听证后，主任须修订预听证的工作人员报告，并在委员会作出决定前，向委员会提交工作人员报告的最后文本。工作人员最后报告旨在补充和更正听证工作人员报告中所载的资料。主任应将最后工作人员报告载入记录。最终工作人员报告的公开版本应向公众公开，商业专有版本也应向根据§207.7 向有权接收商业专有信息的人员公开。

[63 FR 30608, 1998年6月5日, 由68 FR 32978, 2003年6月3日修订]

§207.65 预听证摘要。

五年期审查的每一当事方可在时间表通知规定的日期向委员会提交一份预听证摘要。预听证摘要应当签名，并载明目录。预听证摘要应以电子方式存档，并应在同一工作日提交九（9）份真实纸质副本（纸面尺寸为8.5×11英寸，单面）。预听证摘要应简明扼要地陈述当事一方的案情，并应尽可能查阅记录，包括当事方认为与委员会确定的主题事项有关的资料和论点。

[79 FR 35925, 2014年6月25日]

§207.66 听证。

(a)一般情况。委员会应在每次全面审查时举行听证会。听证日期须在时间表通知内指明。

(b)程序。五年期审查中的听证程序应符合§207.24 中规定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调查终裁阶段的听证程序。

§207.67 听证后摘要和陈述。

(a) *各方的摘要。* 五年期审查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委员会在日程通知或听证主持人指定的时间内，就听证时或听证后引用的信息提交听证后摘要。听证后摘要应以电子方式存档，并在同一个工作日提交九(9)份真正的纸质副本。当打印在 8.5 × 11 英寸的纸上时，任何此类听证后摘要不得超过十五(15)页文本材料，并以双倍行距和单面形式排版。此外，主持官员可允许有关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对委员会在听证会上提出的问题或请求作出答复。部长不得接受不符合此要求的听证后摘要或者答复。

(b) *非当事方的发言。* 除当事方之外的任何人都可以在指定的提交听证后摘要的时间内提交与审查相关的简短书面信息声明。

[63 FR 30608, 1998 年 6 月 5 日, 经 2011 年 10 月 6 日 76 FR 61944 修订; 79 FR 35926,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7.68 关于信息的最后评论。

(a) 委员会应具体说明在提交听证后摘要的某一日，委员会将向五年期审查的所有当事方披露它所获得的当事方以前没有机会发表意见的所有信息。任何属于商业专有信息的此类信息将被发布给根据§207.7 获得有权此类信息的人员。

(b) 双方应在根据207.67 提交听证后摘要后，有机会对披露给他们的任何信息提出意见。意见应以电子方式存档，并且应在同一个工作日提交九(9)份真正的纸质副本。评论应仅涉及此类信息，打印在8.5 × 11 英寸的单面纸上时，不得超过15 页文本材料，并以双倍行距并单面形式排版。评论可以通过引用记录中其他地方的信息来说明此类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或证明价值，在这种情况下，注释应标识此类信息在记录中的位置。包含新事实信息的评论应不予考虑。委员会将在根据本节(a)段规定披露信息的时间时，具体说明必须提交此类意见的日期。除了§207.3(c)允许的评论中商业专有信息分类的变化外，记录应在此类注释到期之日结束。

[63 FR 30608, 1998 年 6 月 5 日, 经 2011 年 10 月 6 日 76 FR 61944 修订; 79 FR 35926,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7.69 裁定的公布。

每当委员会作出五年期审查的裁定时，部长应将该裁定的副本，并在适用情况下以及工作人员最后报告的非商业专有本，送达审查各方和主管机关。部长应在联邦公报上公布此种决定的通知。

G 分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执行条例

授权:委员会。1930年“关税法”第777(d)条(19 U.S.C.1677F(d)条;“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第402(G), 405 节 (107 STAT.2057, PUB.L.103-182, 1993 年 12 月 8 日))。

资料来源:59 FR 5097, 1994 年 2 月 3 日, 除非另有说明。

§207.90 范围。

本分节规定了根据经“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执行法”第四章修正的 1930 年“关税法”执行 1904 年“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程序和条例(19 U.S.C. 1516a 和 1677f)。“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第 402(g)条和美国法典第 19 U.S.C. 1335 条授权实施这些条例。

§207.91 定义。

如本分节所用-

*行政法官*是指根据“美国法典”第 5 编第 310(f)节任命的, 按照“美国法典”第 5 编第 554 节根据本部进行诉讼的美国政府雇员;

*“协定”*是指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合众国 (“墨西哥”) 之间缔结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或关于在本协定颁布之日加拿大和美国之间正在进行的两国小组程序, 或关于在美国或加拿大退出本协定后美国和加拿大之间可能进行的任何两国小组程序, 加拿大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于 198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美国-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

*第 1904 条规则*是指美利坚合众国, 加拿大和墨西哥根据“协定”通过的第 1904 条两国小组审查议事规则, 或在“协定”适用的情况下, 指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根据经修正的“美国-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通过的第 1904 条两国小组审查议事规则;

*加拿大部长*是指秘书处加拿大分部的部长, 包括获授权代表部长行事的任何人;

*被指控方*是指被委员会指控犯有“美国法典”第 19 U.S.C 1677F(f) (3) 条规定的违禁行为的人。

*文书人员*是指由获授权申请人雇用或聘用并在其指导和控制下的人, 如律师助理, 部长或法律办事员;

*委员会*是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委员会部长*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部长;

*投诉*是指 1904 条规则中提到的投诉；

*律师*系指“1904 年规则”第 3 条或 ECC 规则”中定义的律师人员，以及计划及时提交申诉或出庭通知的利害关系人的律师。

*送达日期*是指文件寄存在邮件中或亲自送达的日期；

*天*是指日历日，但如果最后期限是周末或美国联邦假日，则应延长到下一个工作日；

*特别异议委员会*是指根据“审查小组决定或小组成员行为的协定”附件 1904.13 设立的委员会；

*ECC 规则*是指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墨西哥通过的第 1904 条特别异议委员会议事规则，或在适用的情况下，指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根据经修正的“美国-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通过的第 1904 条特别异议委员会议事规则；

最后裁定，指“协定”第 1911 条规定的“最后裁定”；

*自由贸易区国家*是指美国宪法第 19 U.S.C. 1516a(f)(10)条所定义的“自由贸易区国家”。

*调查律师*是指由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指定，根据 19 CFR 207.100 及以后版本进行调查和诉讼的律师。

*墨西哥部长*是指秘书处墨西哥分部的部长，包括获授权代表部长行事的任何人；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法*是指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出版版号 L.103-182(1993 年 12 月 8 日)；

*出庭通知*是指 1904 条规则或 ECC 规则规定的出庭通知；

*专家组审查*是指根据“协定”第 19 章对最终裁定进行的审查，包括由特别异议委员会进行的审查；

就 19 CFR 207.100 至 207.120 而言，*当事人*系指调查律师或被指控方；

就 19 CFR 207.100 至 207.120 而言，*人员*是指个人，合伙企业，公司，协会，组织或其他实体；

*特权信息*是指“美国最高法院判例汇编”第 19 U.S.C. 1677f(f)(1)(A)条的规定所涵盖的所有信息。

*专业人员*是指受雇于律师或由律师指导和控制的会计师，经济学家，工程师或其他非法律专家；

*被禁止的行为*是指违反保护令，诱使违反保护令或明知收到的信息构成违反保护令的行为；

专有信息是指 19 CFR 201.6(a)中定义的保密商业信息；

保护令是指委员会发布的行政保护令；

有关的自由贸易协定部长是指本协定第 1908 条所指的部长；

秘书处是指根据“协定”第 2002 条设立的秘书处，包括设在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的秘书处各科；

送达地址是指某人的传真号码(如果有)和记录律师的地址，或者，如果某人没有律师代理，传真号码(如果有)和某人在专家组审查请求、投诉或出庭通知中列出的地址，作为该人可被送达地址，或者，如果某人已提交送达地址变更，传真号码(如果有)和该表格中列出的送达地址。

送达清单是指委员会部长根据 19 CFR 201.11(d)保存的导致小组审查下的最终裁定的行政诉讼中的人员清单；

“美国部长”指秘书处美国分部部长，包括获授权代表部长行事的任何人；

除本分节另有规定外，第 1904 条规则和 ECC 规则中规定的定义适用于本分节和根据本分节发布的任何保护令。

§207.92 开始审查最终裁定的程序。

(a) *准备展开司法审查的通知书*。开始司法审查的意向通知应包含商务部在其第 19 CFR 第 356 部分的法规中规定的信息，并采用商务部在其法规中规定的形式，方式和风格，包括送达要求。

(b) *小组审查请求*。专家组审查请求应包含商务部在其第 19 CFR 第 356 部分的法规中规定的信息，并采用商务部在其法规中规定的形式，方式和风格，包括送达要求。

§207.93 在专家组和委员会程序期间对专有信息的保护。

(a) *保护令请求*。根据“美国法典”第 19 条 1677F(f)(1)条提出的查阅专有信息的请求须送交委员会部长。

(b) *根据保护令获授权接收专有资料的人*。只要下列人员遵守本规章和委员会对他们规定的其他条件，委员会可授权下列人员查阅专有资料：

(1) 两国专家小组或特别异议委员会的成员，成员的任何助理，法庭记录员和笔译员；

(2) 律师和专业人员，条件是该律师或专业人员不参与“美国钢铁公司诉美国”[1984年“联邦判例汇编”第2集第730卷第1465页（联邦巡回法庭）]所界定的为被代理的人或任何通过了解所寻求的专有信息而获得竞争优势的人作出的竞争性决策；

(3) 由本条(b)(1)，(2)，(5)或(6)段所述并已获发给保护令的人雇用或留用并受其指挥及控制的文书人员，如该等文书人员：

(i) 不参与诉讼参与人或通过了解所寻求的专有信息而获得竞争优势的任何人的竞争决策或竞争决策支助职能，以及

(ii) 已同意受留用或雇用该人的人的保护令申请书所载条款的约束；

(4) 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的秘书处，各科的部长及其工作人员；

(5) 美国贸易代表通知委员会部长的任何美国政府官员或雇员需要获得专有信息，以便就召开特别异议委员会提出建议； 以及

(6) 加拿大贸易部长或墨西哥经济部长（视属何情况而定）通知委员会部长需要查阅专有资料以就召开特别异议委员会作出建议的加拿大政府或墨西哥政府的任何高级人员或雇员； 以及

(7) 代表调查主管机关，委员会的律师和向其提供支助的其他工作人员。

(c) *根据保护令取得专有资料的程序* (1) 必须根据保护令提出释放申请的人。为获准查阅专家组审查的决定的行政记录中的专有信息，本条第(b)(1)，(2)，(4)，(5)，(6)或(c)(5)(i)款所述的所有人均须申请保护令。

(2) *根据保护令申请公开的内容* (i) 委员会部长应不时采用包含本条规定的保护令提交公开请求的表格。委员会部长须向美国部长提供本条(b)款第(1)，(4)，(5)及(6)项所述人员的表格副本。其他申请人可向委员会部长办公室索取表格，地址为华盛顿特区东街西南500号，邮编:20436。

(ii) 该等表格须规定申请人提交一份个人宣誓陈述书，说明除委员会部长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外，申请人将：

(A) 不披露根据保护令获得的任何专有信息，任何人不得以其他方式获得这些信息，但除以下人员外：

(1) 委员会参与专有资料为行政记录一部分的特定小组审查的人员，

(2) 从其处取得资料的人，

(3) 依据委员会保护令获授权查阅同一专有资料的人，

(4) 由(b)(1)段所述的人聘用或雇用并在该人的指示及控制下的文书人员，(2)已获发给本条第(5)或(6)款所指的保护令的人，如该文书人员已签署一份协议并注明日

期，而该协议是应要求而提供予委员会部长的，则该文书人员须受保留或雇用该文书人员的人的保护令申请书所列条款的约束（获授权申请人须负责保留该等表格，并须当作对该等人遵从行政保护令负责）；

(B)不得将根据保护令发布的任何专有信息用于本协定第 1904 条规定的特定程序以外的目的；

(C)在专家组完成审查后，或在委员会部长确定的其他日期，将根据保护令发放的所有文件和载有根据保护令发放的专有资料的所有其他材料（如摘要，笔记或图表）退还委员会，或向委员会部长证明已销毁，但本条(b)（1）段所述的文件和其他材料可退还美国部长。美国部长可为正式档案保留每份文件的单一档案副本。

(D)根据保护令的要求更新保护令申请中的信息； 以及

(E)承认该人受“美国法典”第 19 U.S.C. 1677f(f)条规定以及加拿大和墨西哥关于披露专有信息的承诺的法律的相应规定的约束。

(3) *申请的时间*。 本条(b)（1）或(b)（2）段所述的任何人的申请，可在要求小组审查的通知送交部长处后提出。 本条(b)款第（4）项所述的人在美国，加拿大或墨西哥部长处担任正式职务后，应立即提出申请。 本条(b)（5）或(b)（6）段所述任何人的申请，可在美国贸易代表，加拿大贸易部部长或墨西哥经济部部长（视属何情况而定）通知委员会部长该人要求进入后的任何时间提出。

(4) *申请的提交及送达*-(i)本条(b)（1）段所述人士的申请。本条(b)（1）段所述人士须将填妥的表格正本送交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部长处美国部长，地址为：宾夕法尼亚大道 2061 室及华盛顿特区西北第 14 街 20230 号美国商务部。美国部长则应向委员会部长提交申请书的正本加三（3）份副本。

(ii)本条(b)（2）段所描述的人的申请-(A)提交。 本条(b)款第（2）项所述的人，在代表该人所代表的参与人在专家组审查中提出申诉或出庭通知的同时，应向提交 3 份填妥的表格正本（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APO 表格 C），给委员会部长提供 3 份副本，并给美国部长提交 4 份副本。

(B)送达。 如果申请人在提交专家组审查出庭通知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申请人应同时向送达名单上的每个人送达一份申请书副本。 如果申请人在提交专家组审查出庭通知的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申请人应根据适用的第 1904 条规则和 ECC 规则向专家组审查的每一参与方送达。根据某人的送达地址而将该副本交付该人的送达地址后视为送达；或通过传真，速递送达，或派专人送达的，则应将副本发送到该人的送达地址。

(iii)本条(b)（4）段所述的人的申请。 本条(b)（4）段所述的人须将保护令申请的正本及 3 份副本送交委员会部长存档。

(iv)本条(b)（5）段所述的人的申请。 本条(b)款第（5）项所述的人，须将正本及 3 份副本送交委员会部长存档，并将 4 份副本送交美国部长存档。

(v)本条(b)(6)段所述的人的申请。本条(b)(6)段所述的人须将保护令申请的完整正本呈交有关的自由贸易协定部长。相关的自由贸易区部长应依次向委员会部长提交原件和3份副本。

(5)根据行政诉讼期间发布的保护令保留获取专有信息的人员。(i)如果律师或专业人员在行政诉讼中根据保护令获准查阅专有信息,保护令载有关于在小组审查期间继续查阅该信息的规定,律师或专业人员在向部长处提出第一次小组审查请求后十五(15)天以上仍保留专有信息,律师或专业人员以及在该日期或之后有权查阅的办事员应立即遵守委员会部长在该日期维持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APO 表格 C 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对违反该表格 C 的行为进行制裁的规定。

(ii)本条(c)(5)(i)段所述的任何人,在代表该参与人提出申诉或出席专家组审查的通知的同时,须:

(a)将填妥的表格正本(NAFTA APO 表格 C)及3份副本送交委员会部长存档;以及

(b)向美国国务卿提交4份填写好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APO 表格 C 副本。

(iii)本条(c)(5)(i)段所述的任何人,必须在小组审查开始时提交新的保护令申请。

(d)发出保护令-(1)本条(b)(1),(4),(5)及(6)段所述的申请人。在本条(b)(1),(4),(5)或(6)段所述的的人的申请获批准后,委员会部长须发出保护令,准许披露专有资料。根据“美国-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启动的两国专家组程序的任何成员,如获委员会部长签发保护令,必须在保护令上附签,并将附签的保护令的一份副本退回美国部长。根据本条(b)(1)段提出申请的任何其他申请人,必须将该命令的副本送交美国部长存档。

(2)本条(b)(2)段所述的申请人。(i)除非有迫切需要更迅速地作出裁决,否则委员会应在该项请求提出后十(10)天内就(b)(2)段所述的人提出的申请作出裁决。任何人都可以在申请提出之日起七(7)天内对申请提出异议,说明委员会不应批准申请的具体理由。反对书副本1份须送达申请人及所有获送达申请的人。对反对意见的任何答复,如果是在委员会部长作出决定之前提交和送达的,将予以考虑。反对书及答辩书须按照本条(c)(4)(ii)(b)段规定送达。

(ii)拒绝申请。委员会部长可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四(14)天内,向申请人送达通知决定及其理由的信函,驳回申请。该信应告知申请人有权向委员会提出上诉。任何上诉必须在委员会部长的信函送达后五(5)天内提出。

(iii)对拒绝申请提出上诉。对拒绝请求的上诉必须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主席提出,地址:华盛顿特区西南 E 街 500 号,邮编:20436。该上诉必须按照本条(c)(4)(ii)(b)段送达。委员会应在向委员会部长提交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作出批准或驳回上诉的最终决定。

(iv)申请的批准。如委员会部长没有依据本条第(d)(2)(ii)款拒绝申请,委员会须在接获申请后第十五天前发出保护令,准许向申请人发放专有资料。

(v) *保护令的存档*。如保护令是向本条(b)(2)段所述的人发出的，该人须立即将保护令的 1 份副本送交美国国务卿存档。

(e) *保留保护令； 送达列表*。委员会部长须将获准予的申请（包括其任何更新）及根据本条发出的保护令（包括按照本条(b)(6)(ii)段提交的保护令）的副本保存在公开档案内。部长应建立一份受权在审查中接收专有信息的人员名单，包括其申请已获批准的当事方。

(f) *就获批准的申请提交修订*。根据本条发出保护令的任何人应：

(1) 如本条(b)(1)段所述的人，须向美国部长提交对保护令申请的任何修订，而美国部长须将该修订的正本及 3 份副本送交委员会部长存档；

(2) 如属本条(b)(2)段所述的人，须将申请书的任何修订的正本及 3 份副本送交委员会部长存档，并将 4 份副本送交美国部长存档； 或

(3) 如有任何其他人士，须将申请书的任何修订的正本及三 (3) 份副本送交委员会部长存档。

(g) *修改或撤销保护令*。(1) 任何人可向委员会部长提交请求，要求因事实或法律的条件有所改变，或基于公众利益而修改或撤销根据本条发出的保护令。请求书应说明所需的更改，并包括任何佐证材料和论据。提出请求的人应将请求书副本送达被签发保护令的人。

(2) 任何人可在请求提交后二十 (20) 天内提交对请求的答复，但委员会发出其他说明通知的除外。委员会在审议该请求及其任何答复后，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3) 如果根据本款提出的请求指称某人违反了保护令的条款，委员会可根据本分节第 207.101 节将该请求视为违反保护令的报告。

(4) 委员会亦可主动修改或撤销保护令。

(5) 委员会如撤销，修订或修改某人的保护令，须向该人，美国国务卿及所有参与者提供撤销，修订或修改通知的副本。

[59 FR 5097, 1994 年 2 月 3 日, 经 70 FR 8512, 2005 年 2 月 22 日修订]

§207.94 在专家组和委员会程序期间对特权信息的保护。

如果专家组或特别异议委员会决定，根据美国法律，委员会必须根据保护令准许查阅委员会声称享有特权的信息，专家组或特别异议委员会已指示委员会公布信息的任何个人如属于根据 19CFR207.93(b)有资格获得专有信息的个人类别，可向委员会申请保护令。委员会部长收到此类申请后，应向委员会证明，专家组或特别异议委员会已要求委员会根据“美国法典”第 19 U.S.C. 1677f(f)(1)向特定人员发布此类信息。认证后 24 小时，委员会部长应

根据与 CFR 207.93(c)(2)中描述的条款和条件相当的条款和条件，向任何授权申请人发布保护令，发布此类信息。

对违反专家组和委员会程序期间发出保护令规定的行为实施制裁的程 序

§207.100 制裁。

(a)根据“美国法典”第 19 条的规定而获豁免受本规例规限的人以外的人。1677F(F)(4)，根据本分节被确定实施了被禁止的行为，可受到以下一种或多种制裁：

(1) 对构成单独违法行为的持续状态处以每天不超过 10 万美元的民事处罚；

(2) 在确定该保护令已被违反后的指定期间内，委员会可下令其不得以任何身份执业，而在适当情况下，也可禁止该人的合伙人，关联公司，雇主及雇员职业；

(3) 在今后的委员会程序中，拒绝进一步获取被违反的保护令所涵盖的专有或特权信息或专有信息；

(4) 委员会的正式惩戒；

(5) 对于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员，将违禁行为所依据的事实提交道德操守小组或适当的专业协会或许可证颁发机构的其他纪律机构；

(6) 在适当情况下，向美国贸易代表或其指定的人，或向另一个政府机构提交构成侵权行为的事实； 以及

(7) 委员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行政制裁。

(b)本条(a) (2) 段所述的每名合伙人，关联公司，雇主及雇员均有权享有本分节所列的所有行政权利。

(c)就本分节而言，明知不当接收但接收该资料的行为构成违反保护令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明知自己无权阅读或传播保护令所涵盖信息，但阅读或未经授权而传播该等信息。

§207.101 报告违禁行为和开始调查。

(a)任何人如有资料显示已作出被禁止的行为，须立即向委员会部长报告所有有关事实。

(b)委员会部长收到后，应记录有关资料，指定调查编号，并将收到的所有资料转交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

(c)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应尽快进行调查，以确定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或多人实施了被禁止的行为。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可随时要求委员会指派一名行政法官监督调查。

(d)在调查结束时，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应评估现有资料是否足以提供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或多人实施了被禁止的行为。

§207.102 启动程序。

(a)质询完成后，

(1) 如果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或多人实施了被禁止的行为，则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应：

(i)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以及

(ii)除非委员会另有指示，否则档案须结案并交还委员会部长。

(2) 如果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认定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或多人实施了被禁止的行为，则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应：

(i)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说明是否和在何种程度上应通知其专有信息可能已被泄露的人；以及

(ii) 就是否启动制裁程序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b)委员会可就启动制裁程序作出任何适当决定，包括拒绝，核准或核准和修正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提出的任何建议。

(c)如委员会决定发出指控书是适当的，委员会须委任一名行政法官监督该法律程序，而委员会部长须发出 19 CFR 207.103 所载的指控书，根据本分节展开法律程序。

(d)如果委员会裁定提起诉讼是适当的，但被指控的当事方不在委员会管辖范围内，而在另一自由贸易区国家管辖范围内，或由于其他原因，另一自由贸易区国家的授权机构将是提起诉讼的更适当的法院地，委员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发出在文书，请另一自由贸易区国家的授权机构根据所称的禁止行为并根据适用法律提起诉讼。

(e)委员会可就向提交据称已披露的专有信息的人发出关于所称被禁止行为和相关基本事实的通知作出任何裁定。委员会就这一问题作出的裁定并不妨碍行政法官在审理期间的任何时候重新确定向受害方发出通知是否适当。

(f)如委员会决定不宜发出指控书或将事实转交另一自由贸易区国家的获授权机构，则除非委员会另有指示，否则档案须予封存并交还委员会部长。

(g)调查的所有方面均应保密，但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为收集相关信息和保护提交专有信息的人的利益而认为合理必要的情况除外，或委员会另有命令的情况除外。除委员会另有命令外，如果这些指控在结案一年后仍未启动任何程序，则委员会部长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所有已结案的调查档案保密，并应销毁任何载有被禁行为指控的书面证据。

§207.103 指控书。

(a)*指控书的内容*。根据 CFR 207.106 的规定，委员会应向每一被指控方送达一份指控书副本和任何附带的临时措施动议。指控书应包括：

- (1) 关于违禁行为的指控；
- (2) 引用本分节第 207.100 节，列出可能对被禁止行为实施的制裁；
- (3) 已提起诉讼并将由行政法官举行行政程序法听证会的声明；
- (4) 被指控方或其律师可请求发布适当的行政保护令以获取指控所依据的信息的声明；
- (5) 被指控方有权自费聘请律师代理的声明； 以及
- (6) 被指控方有权在本分节第 207.104 节所述的答复中要求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对诉讼程序保密的声明。

(b) *指控书的送达*。(1) 指控书须以双信封送达。内信封应注明只由收件人打开。指控书的送达，应当采用下列方式之一：

- (i) 以挂号信或挂号信邮寄一份副本至被指控方最后为人所知的永久地址； 或
- (ii) 专人送达； 或
- (iii) 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4 条可接受的任何其他方法。

(2) 送达须由作出该项送达的人签署的送达证明书证明。

(c) *指控书的保密性*。在行政法官根据本分节第 207.105 节下达命令之前，指控书将是保密的，仅向必要的委员会工作人员和被指控方披露。

(d) *指控书的修订*。(1) 在法律程序展开后的任何时间，调查律师可动议准许修改或撤回控罪书。

(2)如行政法官裁定控罪书应予修订,以包括其他各方,则法官须发出建议的裁定。委员会应审查所建议的裁定,并作出最终裁定,准许或拒绝修正指控书的动议,以包括更多当事方。

(3)行政法官在提出动议后,可准许修订指控书,但须符合所需的条件,以避免损害已被押记的各方的公众利益及权利。

(4)任何经修订的指控书须按本条(a)及(b)段所列的格式及方式送达所有被押记人。

§207.104 对指控书的答复。

(a)*提交时间*。除非行政法官另有命令,被指控方应自指控书送达之日起二十(20)天内对指控书中的指控呈交书面答复。

(b)*形式和内容*。每项答辩均须经被控方或其正式授权的高级人员,律师或代理人宣誓并签署,其姓名,地址及电话号码亦须如此。每一被指控方应对指控信中的每项指控作出答复,并可对构成每一抗辩理由的事实作出简明陈述。控罪书须具体承认或否认控罪书所指称的每一事实,如被控人不知悉任何该等事实,则须就此作出陈述。

(c)*保密请求*。答复中应说明被指控方是否寻求根据本分节第 207.105 节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对全部或部分诉讼程序保密的命令。

§207.105 保密。

(a)*保护专有和特权信息*。由于行政法官认为被指控方合理准备辩护是必要的,可准许被指控方的律师在这些诉讼中查阅被披露的专有信息或特权信息,而这些被披露的信息是诉讼的主题。任何该等途径均须受符合本分节条文的保护令所限制。

(b)*诉讼程序的保密性*。被指控方根据本分节第 207.106 节提出的请求后,行政法官将发布适当的保密令。该命令将规定,在切实可行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共政策因素和各方在进行制裁程序时的需要,对有关实施违禁行为的指控的资料予以保密。命令将规定,根据本条进行的所有程序均应在命令的规定范围内予以保密,但对这些程序的讨论纳入委员会公布的最后决定的情况除外。该决定中未披露的任何机密信息将继续受到保护。

§207.106 临时措施。

(a)在程序启动后的任何时候,行政法官可根据请求或主动作出建议的裁定,撤消据称被违反的保护令,披露本应保密的有关程序的信息,或采取其他适当的临时措施。

(b)在作出建议临时制裁的裁定之前，行政法官应给予被提议采取这种措施的当事方反对这些措施的机会。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动议，行政法官通常应在提出后二十（20）天内作出裁决。

(c)委员会应在发布临时措施后二十（20）天内或委员会可能命令的其他时间内审查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任何建议的裁定。委员会可实施任何适当的临时制裁。

(d)行政法官可向委员会建议修改或撤销临时措施。证监会应在该建议发出后十（10）天内或其命令的其他时间内就该建议作出裁决。

(e)委员会部长应在小组正在进行的审查中，立即将撤销或修改未执行的保护令的任何临时措施通知部长处。委员会部长还应将临时措施的任何撤销或修改立即通知部长处。

§207.107 动议。

(a)*呈现和处置*。(1)在控罪书发出后，而部分法律程序仍在行政法官席前待决期间，所有与该部分法律程序有关的动议，须送交行政法官。

(2)在某部分法律程序尚待委员会处理期间，所有与该部分法律程序有关的动议均须向委员会主席提出。所有书面动议均应提交委员会部长并送达所有当事方。

(b)*内容*。所有书面动议均须述明所需的特定命令，裁决或诉讼及其理由。

(c)*答复*。对动议的任何答复应在动议送达后十（10）天内提出，或在行政法官或委员会指定的较长或较短时间内提出。除行政法官或委员会允许外，动议方无权答辩。

(d)*送达*。根据本分节在制裁程序中提出的所有动议，答复，答复，摘要，起诉书和其他文件，应由提出文件的一方送达另一方。除非行政法官或委员会另有命令，否则应送达当事人的律师。

§207.108 预备会议。

在对指控信作出答复后，行政法官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指示律师或当事方的其他代表与他举行预备会议，但行政法官确定没有必要举行这种会议的除外。在会议上，行政法官应考虑发布行政法官认为进行诉讼所必需的命令。根据本法规，此类命令可酌情包括制定一份披露时间表或在接到请求时发布一项命令，以便根据本分节第 207.105(b)节规定对诉讼程序保密。

§207.109 证据。

(a)发现证据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发现方法。所有当事人都可以根据行政法官可能命令的条款和限制获得发现证据。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发现:

- (1) 通过口头质证或者书面提问的获得的证词;
- (2) 书面询问;
- (3) 出示文件, 物品供检查和其他用途; 以及
- (4) 许可申请。

(b) 禁令。如果当事人一方或者当事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代理人不遵守取证令的, 行政法官可以采取他认为合理适当的行动, 包括对被申请人作出取证处分或者该情形视为被申请人不履行取证令。

(c) *美国或另一自由贸易区国家政府的非党派官员或雇员的证词*-(1) 委员会官员或雇员的证词。一方当事人如欲获得委员会官员或雇员(不包括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或行政法官办公室的成员)的证言, 或获取由该官员或雇员保管, 控制和持有的非特权文件或其他物证, 应提出书面动议, 请行政法官建议委员会指示该官员或雇员作证或出示所要求的材料。

(2) *美国其他机构或另一自由贸易区国家政府的官员或雇员的证词*。任何一方如欲录取另一机构或另一自由贸易区国家政府的官员或雇员的证言, 或取得由该官员或雇员保管, 控制的非特权文件或其他物证, 应提出书面动议, 请行政法官建议委员会要求该官员或雇员作证或出示所要求的材料。

§207.110 传票。

(a) *发出传票的申请*。除本分节第 207.109(c)节另有规定外, 应向行政法官提出申请, 要求发出传票, 要求某人在录取口供时或在听证会上出庭作证。申请须以书面提出, 并须尽可能准确地指明须出示的材料, 以显示该材料的相关性及传票的范围的合理性。申请由行政法官裁决。

(b) *传票的强制执行*。执行传票的动议, 应当向行政法官提出。行政法官在审议该动议和对该动议的任何答复后, 应向委员会建议赞成或反对执行该动议。行政法官的建议应为其提供依据, 并应说明执行行政传票所需的每一项标准。委员会在审议了行政法官的建议后, 应确定启动强制执行程序是否适当。

(c) *根据“信息自由法”申请传票*。行政法官或委员会不得受理根据“信息自由法”(5 U.S.C.552)提出的出示文件的传票申请。

§207.111 预听证会议。

行政法官可指示当事各方的律师或其他代表与他或她会面，以考虑下列任何一项或所有事项：

- (a)简化和澄清问题；
- (b)听证的范围；
- (c)对事实或文件内容和真实性的规定和承认；
- (d)披露证人姓名，交换将在听证过程中提出的文件或其他物证； 以及
- (e)有助于秩序及迅速处理法律程序的其他事宜。

§207.112 听证。

(a)听证的*目的及时间安排*。 应为根据本分节第 207.102 节提起的每项诉讼提供由行政法官审理的机会。 此种听证的目的是接收证据和听取辩论，以确定被指控方是否实施了违禁行为，如果实施了违禁行为，应采取何种适当的制裁措施。 除非行政法官另有命令，听证应以一切合理的速度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进行，并应在一个地点举行，持续至完成为止。

(b)*联合或合并*。 行政法官可根据行政法官的酌处权下令联合或合并根据本分节第 207.102 节提起的诉讼。

(c)遵守“行政诉讼法”。 行政法官应根据“美国法典”第 5 编第 554 节的要求进行听证。

§207.113 记录。

(a)记录的定义。 该纪录须包括-

- (1) 指控书和答辩状，动议和答辩状以及其他适当提交委员会部长的文件和附件；
- (2) 行政法官的一切命令，通知和建议的或者初步裁定；
- (3) 委员会的命令，通知和任何最终决定；
- (4) 听证笔录和听证采纳的证据；
- (5) 经行政法官证明备案的其他事项。

(b)记录的核证。 记录应由行政法官在提交初裁时向委员会核证。

§207.114 初裁。

(a) *提交初裁的时间。* (1) 除委员会另有命令外，行政法官须在指控书发出日期起计九十(90)天内，向委员会核证纪录，并须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初裁，以确定每名被控一方是否曾作出违禁作为，以及适当的制裁。

(2) 行政法官可要求委员会延长为作出初裁的期限。

(b) *初裁的内容。* 初裁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对事实和法律结论作出一切必要调查结果的意见及其理由，以及

(2) 除非一方根据本分节第 207.115 节或委员会根据第 207.116 节提出审查决定的申请，否则初裁的声明应成为委员会的裁定，该声明自行下令审查初裁或其中的某些问题。

(c) *举证责任。* 被指控方实施违禁行为的裁定应附有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

(d) *初裁的影响。* 初裁应在初裁送达之日起四十五(45)天后由委员会作出正式裁定，但委员会在此期限内根据本分节第 207.115 节或第 207.116 节命令对初裁或其中的某些问题进行审查，或通过命令更改初裁的生效日期的除外。如果初裁成为委员会的裁定，委员会部长应将此事通知当事各方。

§207.115 审查申请。

(a) *申请及回应。* (1) 任何一方均可向委员会部长提交审查呈请，要求委员会审查初裁，但任何一方如有失责，则不得就该一方失责的任何事宜提出审查呈请。

(2) 根据 19 U.S.C.1677F(F)(5) 要求获得司法审查的任何人必须首先根据本法规中规定的审查申请程序寻求委员会的审查。

(3) 任何审查申请必须在初裁送达被指控方后十四(14)天内提交。起诉书应：

(i) 确定寻求审评的当事方；

(ii) 具体说明要求复核的问题，包括说明是要求复核关于实施被禁止行为的初裁，还是要求复核关于制裁的初裁；

(iii) 简要说明审议所述问题所需的有关法律或重要事实； 以及

(iv) 提出一个简明的论点，说明审查是必要或适当的理由。

(4) 根据本条提交的审查起诉书中没有提出的任何问题，须当作已放弃，委员会可不予理会。

(5) 任何一方均可在起诉书送达后 7 (7) 天内就呈请作出回应, 但任何一方如有失责行为, 则不得就该一方失责的任何事宜作出回应。

(b) *准许或拒绝审查*。 (1) 委员会须在初裁送达各方后 45 (45) 天内, 或在委员会命令的其他时间内, 决定是否批准审查呈请的全部或部分。

(2) 除非委员会另有命令, 否则委员会须根据该项呈请及其回应而决定是否批准审查呈请, 而无须再作口头辩论或书面陈词。

(3) 当至少有一名参与委员投票赞成下令进行复核时, 委员会须批准对初裁或其中某些问题进行复核的呈请。委员会应在其通知中确定审查的范围和将审议的问题, 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规定提交摘要和口头辩论。委员会部长须将委员会已批准呈请的通知送达各方。

§207.116 委员会对动议自行审查。

在初裁送达之日起四十五 (45) 天内, 委员会应根据任何专员的请求, 主动下令审查初裁或其中的某些问题。

§207.117 委员会进行的审查。

审查时, 当事人不得就审查通知中未载明的任何问题提出争议; 委员会可全部或部分维持, 推翻, 修改, 搁置或发回行政法官的初裁, 以供进一步诉讼。委员会可根据诉讼记录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调查结果或结论。

§207.118 总法律顾问在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方面的作用。

第 337 条调查的助理总法律顾问应担任代理总法律顾问, 以便就根据本分节提起的诉讼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如果指控信中所述被禁止的行为涉及与发出该信时正在进行的小组审查有关的保护令, 而且总法律顾问参加了小组审查。任何其他委员会律师不得就根据本分节就该律师参与的小组审查期间发出的保护令而进行的法律程序, 向委员会提供意见。

§207.119 复议。

(a) *复议动议*。在委员会裁决送达后十四 (14) 天内, 任何一方均可向委员会提出复议动议, 列出所需的救济和支持救济的理由。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动议, 必须限于根据该条命令作出的裁定或采取的行动, 而提出动议的一方没有机会就这些新问题提出论据。

(b) *重新审议动议的处置*。委员会应准许或拒绝重新审议该动议。除非委员会提出请求，否则不会收到对重新审议动议的答复，但在没有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将不批准重新审议动议。如果重新审议的动议获得批准，委员会可维持，撤销或修改其决定，包括根据该决定下令采取的任何行动。委员会可酌情命令行政法官取证。

§207.120 制裁公告。

如果委员会的最后决定存在一项被禁止的行为，并将实施公共制裁，则将在联邦公报上公布该决定的通知，并将其转交部长处。此种公布不得早于最终决定发布后十四（14）天或任何复议动议被驳回后。委员会部长还应将委员会的决定通知委员会认为适当的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政府的部门和机构。